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宜簡字第4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

被告 張興龍即春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  
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  
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 
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臺幣  
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5年9  
月23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  
週年利率百分之5固定計息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  
月23日止，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  
之1.16浮動計息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  
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 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清償本息至

113年7月30日止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掛號回執、授信約定書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宜蘭縣政府106年9月19日府旅商字第1060903158號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